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司促字第2138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新陞富上光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宏達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秉誠彩色印刷有限公司間聲請發支付命令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查相對人秉誠彩色印刷有限公司為一人公司，其法定代理人賴坤炳已於民國110年1月12日死亡，有選任特別代理人之必要。聲請人應陳報是否選任特別代理人？若聲請選任，亦應陳報人選，所生之費用應由聲請人先行墊付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2 月 5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顏志妃